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110028593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」第十四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」第十四點

局長 莊秀美